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續字第5號

上訴人 新史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冠谷

被上訴人 林冠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繼續審判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24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
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
之程式。上訴人經命補繳裁判費而未依限補正者，原第一審
法院應依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國115年1月28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4月21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
逾期迄今尚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
表、答詢表可稽。從而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
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
01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2 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 元），經本院許可
03 後始可再抗告。再抗告時應提出**委任律師**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
04 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
05 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
06 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08 書記官 吳念誨